

律师说法

“政府信息公开”不是信访途径

本报记者 汪盼宏

陈某是一家村办企业的负责人,企业经营亏损导致企业名下的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拍卖用于抵债,但仍不足以清偿债务。陈某为了躲债,跑路了。十余年之后,陈某回来,想重新拿回当初被抵掉的资产,尤其是厂房所在的那块土地。于是,他开始“锲而不舍”地申请,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信息:当初土地出让时土地管理部门领导班子信息、科室个数、具体经办人是谁、职责是什么等。

“我要求某某局的工作人员解释一下这个文件合法性在哪里?”“请某某说明一下,这个专用章是在哪里刻制的?”……据了解,不少行政机关经常会碰到诸如此类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的内容五花八门。那么,这些是否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范畴?

浙江共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兰军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陈某所提上述申请涉及内容根本不是这一条规定的“政府信息”,而是以政府信息公开的名义进行政策咨询、信访投诉,对行政行为提出合法性质疑或法律状态确认等,实质上属于信访范畴。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立法目的之一是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从而保障其知情权,并不是信访的途径。

除了以信访、咨询等方式提出的内容不能以政府信息公开处理外,行政机关内部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以及在日常工作中产生的内部管理信息,一般也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的应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人在向行政机关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前,务必要尽可能避免所申请的内容落入上述范围。



法治漫画

特色小镇别“歪楼”

王启峰 图 杨立新文

国家出台鼓励政策后,特色小镇快速发展。但是,一些特色小镇在建设受政绩驱动,演变为“任务工程”;有些特色小镇成为房地产商增加库存的新平台,“房地产化”明显;还有的地方不注重挖掘本地资源,忽略文化、产业支撑,特色不足。

这正是:特色小镇起高楼,处处吆喝利为谋。陈仓暗度休障眼,实至名归称远筹。



以此为戒

有人1天输光1个月工资
赌博机的主人却是稳赚不赔

通讯员 叶明奎

近年来,经过公安机关的严厉打击,俗称“老虎机”的赌博机已经不多见了。但近期,一种名为“抓烟机”的新型赌博机悄然出现。近日,有市民向临海杜桥派出所举报:杜桥镇的多家超市、小店内,“抓烟机”正“崭露头角”。有人1天就输光1个月的工资。

昨天上午,民警便装来到一家彩票店,果然看见2台“抓烟机”,上面挂有价值10元到50元不等的香烟的烟盒,几个玩家正玩得起劲,旁边挤满了围观群众。

彩票店附近的两家超市内,民警也看到了“抓烟机”。掌握了足够的证据后,民警亮明身份,查扣了彩票店和超市里的“抓烟机”。

其中一名老板一会儿说不知道机器是谁的,一会儿说只给烟不换钱,百般耍赖,最后见实在赖不过去,只得承认。他交代,经营者通过设置电脑程序确定赔率,即“抓”多少次才能成功一次,稳赚不赔的。玩这个的多数是在附近企业上班的外来务工人员,有人输了不少钱进去。

在当天的抓赌行动中,民警现场收缴“抓烟机”8台,抓获涉赌人员11人。



法官说法

穷尽全部措施仍难以执行到位
有一种无奈叫做“执行不能”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濮新

去法院打官司,胜诉了,判决却得不到履行,谁遇到这样的事情,都会恼火。不过,在现实执行过程中,有一些案件,法院穷尽全部执行措施,仍难以执行到位,这就是“执行不能”。

金某和王某是同村人,两家相距不远,王某驾驶自己的面包车帮金某拉货时,不慎撞上护栏,导致坐在副驾驶座的王某受伤,交警认定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双方就赔偿问题没有谈拢,于是金某诉至海宁法院,要求王某承担医药费10多万元。王某则认为自己是无偿帮金某拉货,且交强险理赔的1万元赔款已全部支付给金某,剩下的医药费应由金某自己承担。

法院经一审、二审,最终认定王某承担金某全部医药费的60%,扣除已赔偿的保险款项后,王某还需向金某赔偿5万多元。判决生效后,金某向海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可是王某却下落不明了。

在执行的过程中,除了采取法律规定的常用查控措施外,执行法官还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对被执行人王某可能享有的对第三人的到期债权,可能有未领取的保险理赔款等线索一一进行了调查,可是都没有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官又到车管所对王某名下的面包车办理了查封登记,但这辆车也随着王某一起下落不明,无法进行司法拍卖。

案件执行陷入了僵局。而此时金某却仍未完全康复,急需钱款支付后续医疗费用,金某的妻子由于要看护受伤的金某,也无

法正常工作,一家人的生活陷入了困境。金某的妻子几次来到法院,希望执行法官加大执行力度。执行法官解释了执行的相关情况,并告知如发现王某具体下落或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可向法院提供,案件仍可以恢复执行。此外,由于金某家庭状况着实艰难,执行法官建议金某尝试申请司法救助。

类似“执行不能”的案例不胜枚举。这类案件中,被执行人或丧失履行能力,或下落不明、无财产可供执行,导致案件暂时执行无果。据悉,2016年度,海宁法院通过各种手段查控到原本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256名,但也有不少被执行人像王某那样不知所踪。

“这类案件,就属于‘执行不能’的情形之一,而不属于‘执行难’”。海宁法院一执行法官解释说,“执行难”是指有财产可供执行而不能得到及时全部执行的情况,主要表现为法院执行手段匮乏、执行措施不力或出现消极执行、拖延执行,以及有关人员或部门干预执行等情形。而“执行不能”的案件,是法院已最大限度利用已有的资源进行查控,并对被执行人采取了限制高消费、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逐步限制被执行人活动空间等措施,案件仍然执行无果。这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需要申请执行人的配合和理解。

8人骗领1700多张银行卡
这些银行卡多用于电信诈骗

通讯员 葛象慧 赵云

在很多电信诈骗案中,诈骗分子得手后,会通过很多银行账户将被害人的资金化整为零,转移到各地分笔取出。那么,这么多银行卡是从哪里来的呢?

日前,在温岭,就有这么一个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办理银行卡来牟利的团伙,其8名主要成员均被法院以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至3年半不等。他们冒名办理的银行卡,都成为诈骗团伙转移赃款的作案工具。

去年4月2日,叶女士接到诈骗电话,一个星期之内,她通过网银向对方转账180万元。警方追查款项流向发现,资金转到韩某或董某的账户后,又通过他人账户中转,分解为每笔万元以下到多张银行卡提现。警方还发现,用于这180万元资金流转的银行卡,大部分是郭某等人所办。

去年夏天,郭某等8人陆续被警方抓获。郭某是湖南人,1993年出生,其余7人都是他的老乡。据郭某交代,2015年底,他在网上结识了一个叫“猴子”的人。“猴子”手上有很多别人遗失的身份证,他让郭某找人去办银行卡,从中赚钱。之后,郭某集结多人在浙江、江西、广西、云南等地,使用他人身份证骗领各类银行卡共计1700多张。

每次办卡用的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都由“猴子”提供。出发前,“猴子”会对办卡者的照片进行把关,如果办卡者和身份证上的照片相像,才放行。郭某交代,他们是统一住宿的,还能报销路费。“猴子”给他的价格是每张银行卡150元,而别人每办一张银行卡,他给120元,他从中赚取30元差价。